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洪翊文
電話：03-5216121#463
電子信箱：01068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40202932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40202932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20293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公告本市修正「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」，
請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公告自114年12月23日起生效，原本府114年6月18日府
交規字第11401003971號公告，自114年12月23日起停止適
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新竹市政府
除外）

